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第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可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

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使用募集资金。如果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若有充分理由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司应进行充分的事前论证，编制论证分析报告报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如果变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应当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以任何形式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回报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关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相关信息：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二）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提出公开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当披露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相关摘要。如果相关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